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第四项议案尚需经过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